

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 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

朱耿佑、陳韻如**

摘要

既有研究強調律例與地方官裁斷之落差。本文以大清律例、契字與《淡新檔案》中的死後立嗣為切入點，將問題從「是否依法而行」轉向檢視律例等正統規範在官民行動發揮怎麼樣的作用，並探討超越正統的祭祀多樣實踐。由於死後立嗣牽涉宗祧、寡婦貞節保障與家產爭端，律例予以高密度規範，例如，只有同宗昭穆相當之一人可為嗣子。男子能否被祭祀綜合考量是否成年、獨子，或有守節寡婦；寡婦在立嗣決策中之地位有一定保障。然而，本文分析之 97 件契字顯示：收養異姓養子為嗣，乃至更加背離正統的「複數同宗嗣子」與寡婦坐產招夫生子以承嗣先夫等安排並非罕見；許多被立嗣者為有兄弟之未成年男子——顯示立嗣除了為家族整體延續，也包含了對個人的死後照顧；庄約的立嗣銀條款顯現祭祀與家族鬆脫之可能性。死者兄弟與父母尊長乃主要立嗣決策者，而寡婦存在感則相對稀薄。不過，無子寡婦可利用異姓養子或坐產招夫爭取更多掌控權。死者女性尊長之「母命」則在死後立嗣決策與相關官司之裁斷有相當影響力。地方官並未一概否定偏離正統的民間立嗣實踐，在個案中可能採取三種不同模式：譴責否定、容忍不深究，與主動提出非正統安排以作為協調方案。作為正當化裁斷的說理資源之一，律例有時被地方

* 本文部分內容乃基於作者之一朱耿佑之碩士論文中史料與論述的延伸。全文主要論點乃基於兩位作者長時間共同討論而來，最後並由陳韻如進行統整。朱耿佑主要負責律例、契字文書與淡新檔案之彙整與分析解讀。陳韻如則主要進行各部分之延伸分析，特別是與既有研究之理論與實證性對話，並負責前言、結論與中英文摘要之撰寫。本文部分成果乃作者朱耿佑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計畫支持下完成，部分則受作者陳韻如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非典型』漢人家庭傳統及其現代轉換：以多重司法檔案中的招贅實踐為中心」（MOST 109-2410-H-002-124-MY3）之補助。本文在撰寫的不同階段，曾發表於「開放的台灣史研究會」（2021 年 4 月 9 日）、「台灣法律史學會研究論文工作坊」（2021 年 4 月 24 日）與「2021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 年 12 月 16 日），感謝諸多與會先進的寶貴建議與悉心指正。本文之撰寫亦有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林子涵與曹祐瑄編輯校訂。在此一併致謝。惟文中錯漏之責，仍由作者自負。

** 朱耿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陳韻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8 月 8 日。

官選擇性部分引用，有時被完全無視。藉由揭露清治臺灣祭祀的多樣性，本文希望提供超越單一正統的傳統圖像，以幫助我們思考與本土連結的現代法改革方案。

關鍵詞：死後立嗣、祖先祭祀、清治臺灣、大清律例、淡新檔案、契字、多樣性、傳統（非）正統、落差、法律角色